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租金回收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泰山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评级机构对差补人主体评级低于AA。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e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继任机构的情况下,该继任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提供继任服务,或(3)继任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f	某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		√
g	若该兑付兑息日非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兑息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

	当期预期收益，且同时出现差额支付承诺人未于该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补足差额资金；		
h	若该兑付兑息日为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兑息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于该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补足差额资金；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i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j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k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l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发生以上(a)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i)项至(l)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代理销售机构、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 (1) 按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232,057,864.85 元】
当期应收租赁款	【92,751,027.07 元】
-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76,999,999.96 元】
-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15,751,027.11 元】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139,306,837.78 元】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4】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

(2)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232,057,864.85 元】
当期核销租赁款	【92,751,027.07 元】
-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92,751,027.07 元】
-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	
-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	
- 当期核销的坏账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139,306,837.78 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92,751,027.07 元】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76,999,999.96 元】
-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	

-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15,751,027.11 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4】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项目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10 日以内(含)	-	-	-	-	-
逾期 10 日-30 日(含)	-	-	-	-	-
逾期 30 日-60 日(含)	-	-	-	-	-
逾期 60-90 日(含)	-	-	-	-	-
逾期 90-180 日个月(含)	-	-	-	-	-
逾期 180 日以上	-	-	-	-	-

■ 逾期租赁款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金额	逾期原因	期末逾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前退租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金额
-	-	-	-	-	-
-	-	-	-	-	-

■ 合同变更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租金回收期间 截止日累计		本租金回收期间		本租金回收期间截 止日累计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 金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 金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 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	-
1.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10个工作日的 基础资产	-	-	-	-	-	-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 基础资产	-	-	-	-	-	-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五级分类

项目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139,306,837.78 元	100%	13	100%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139,306,837.78 元	100%	13	100%

■ 清仓回购情况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回购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租赁合同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 (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 (a-b)
-	-	-	-	-	-	-	-	-	-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3709040002973